

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农业品牌建设奖补办法 (试行) 的通知

垫江府办发〔2024〕21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垫江县农业品牌建设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垫江县农业品牌建设奖补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标准化、绿色化、优质化发展，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“三品一标”（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承诺达标合格产品）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品牌，不断提升垫江县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根据中央、市、县关于农业品牌建设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补对象为垫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、加工及相关工作的企事业、新型经营主体、行业协会等。

第三条 品牌奖励原则。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，奖补资金专款专用；
- （三）注重发挥品牌奖补的引导、激励、促进作用。

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

第四条 我县获得以下品牌（称号）的单位，可以申请对应奖补资金。

- （一）品牌创建。对首次获得国家绿色食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



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3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、8万元奖补；对到期产品取得续展或再认证的，每个产品给予1.5万元奖补；对以上农业品牌创建成功并满一年的，每个每年给予0.3万元奖补。对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体系（CAQS-GAP）试点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的，每个品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的奖补；对到期产品取得再认证的，每个品牌分别给予1.5万元。对获得特质农产品认证的，每个产品给予3万元奖补。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，每个给予4万元奖励。对获得重庆名牌农产品称号的，每个产品给予2万元奖补。对获得重庆老字号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，每个给予1万元奖励。对纳入重庆市消费品工业“爆品”培育的企业，并经县经济信息委核定完成当年绩效目标的，根据销售额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8万元奖励。同一单位的同一产品一年内获得多个认证的，按照其最高标准给予奖补。

（二）品牌运营。对新获得巴味渝珍、三峡柑橘等重庆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，每个给予0.5万元奖补。

（三）品牌推介。对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或宣传推介活动的，分别根据展会的层次及参展地点的远近按市内不高于0.2万元标准的补助，市外不高于0.5万元标准的补助。对在绿博会、地标展等国内大型农业展会上获奖的，每个给予1

万元奖补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

第五条 申请资金奖补的单位，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；
- （二）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- （三）申报组织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“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和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信息）”栏目中无相关信息记录（获得品牌年度之前信息记录已修复的除外）；
- （四）组织申报奖补时未被注销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农业品牌奖补在每年6月和11月分2次申报；品牌推介奖补在展示展销、宣传推介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获证单位提交申请（垫江县“三品一标”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、农业品牌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）—乡镇（街道）初审—县农业农村委审核。品牌推介奖补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。



（三）核查验收。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对获证单位的证书、现场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委，由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核验。

第七条 奖补兑现。

经验收合格的“三品一标”及农业品牌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获证单位账户。兑现的“三品一标”奖补资金，主要用于检测、资料、差旅、交通、标志制作与购买、制度建设等事项；兑现的农业品牌奖补资金，主要用于产品检测检验、申报资料编印、广告制作、宣传推介等事项；兑现的品牌推介资金，主要用于交通费等事项。

第八条 资金保障。

本奖补办法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原《垫江县“三品一标”发展奖励办法》（垫江府办发〔2018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1. 垫江县“三品一标”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2. 垫江县“三品一标”获证情况核验表
3. 垫江县农业品牌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

附件 1

垫江县“三品一标”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获证单位名称			基地地址			
三品一标认证类别		☐ 绿色食品 ☐ 有机食品 ☐ 名特优新农产品				
产品名称	证书编号	颁证时间	认证面积	认证产量	补助标准	
申请补贴合计金额 （大写）						
获证单位承诺		本单位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，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、生产操作规程、绿色防控措施、农业投入品管理、产地准出制度和追溯管理制度，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（兽药休药期），做好生产销售等记录，诚信生产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 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	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县农业农村委意见	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
(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乡镇街道、县农业农村委各一份)

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

附件 2

垫江县“三品一标”获证情况核验表

单位：亩、吨、万元

获证单位名称				基地地址			
法人代表				种养殖面积			
三品一标类别		☐ 绿色食品 ☐ 有机食品 ☐ 名特优新产品					
产品名称	证书编号	颁证时间	认证面积	认证产量	补助标准		
申请补贴合计金额 (大写)							
核验内容		1、管理制度、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技术规程制定执行情况； 2、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公示情况； 3、相关记录和票据规范保存情况； 4、竖立公示牌和警示牌情况； 5、认证地址、规模、产量与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。					
核验情况：							
获证单位负责人签字：							
核验组长签字：							
核验人员签字：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

附件 3

垫江县农业品牌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获证单位名称			基地地址		
农业品牌类别					
产品名称	证书编号		颁证时间		奖励标准
申请补贴合计金额 （大写）					
获证单位承诺		本单位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和申报类别的有关农业品牌要求及规范规定，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、生产操作规程、绿色防控措施、农业投入品管理、产地准出制度和追溯管理制度，奖补资金用于品牌宣传建设等工作，诚信生产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品牌价值。 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乡镇（街道） 初审意见	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县农业农村委意见	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(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乡镇街道、县农业农村委各一份)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申请日期: